

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及缴费基数



►佛山市2019年度 (2019年7月1日—2020年6月30日)

社会保险种类	缴费比例		缴费基数		按最低缴费工资计算缴费金额 (元/月)	
	用人单位缴纳	个人缴纳	上限	下限	单位	个人
养老保险	13%	8%	19,014	3,376	438.88	270.08
医疗保险	3.5%	一档: 0.5%	6,059		212.07	30.30
		二档: 1.5%				90.89
工伤保险	1-8类以0.1%为例	--	上年度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 (此处以1,720元为例计算)		1.72	0
失业保险	0.5%	0.2%	20,073	1,720	8.6	3.44
生育保险	1%	--	18,177	4,544	45.44	0
合计	18.1%	8.7%-9.7%			706.71	303.82 -364.41

注意:

- ✓ 缴费工资需根据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如实申报;
- ✓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纳比例总计为20%;
- ✓ 2018年度广东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6,338元, 佛山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6,691元, 佛山市最低工资为1,720元;
- ✓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, 具体问题请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, 或致电12333了解。

社会保险知识简介

新闻链接

女工补缴社保遭拒 起诉人社局获胜 法院:补缴无时限

广州南沙一女工2004年入职某珠宝厂, 2013年查询社保才惊觉社保只交1年多! 虽公司有注销变更工商登记, 但这10年她的工作场所、工作岗位一直没变, 于是她向人社部门投诉公司未买社保。

区人社局的回复是, 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20条规定, 投诉事项已超法定时效2年, 不予受理。她旋即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一审认为, 根据规定, 用人单位应按时足额缴纳社保费, 对于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的, 社保经办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无期限限制。该女士要求追缴社保, 不是要人社局查处该公司。因此, 法院认定人社局的答复属于适用法律法规错误, 应该撤销。二审维持原判。

对于用人单位不给员工补缴超过2年时限的社保, 除了找广州人社部门投诉外, 也可向广州地税局投诉, 地税局接到投诉后, 按照规定责令用人单位补缴, 如果用人单位拒绝, 地税局则可以从其账户扣除。

来源: 金羊网

了解更多 扫一扫



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20条: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2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, 也未被举报、投诉的,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

☞ **参保:** 用人单位应自建立劳动关系起30天内为其职工办理参保。

☞ **查询:** 社保部门应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参保本人。参保人也可到社保部门直接打印社保缴费记录。

☞ **监督:** 若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, 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补足。劳动者向用人单位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反映投诉后未改善的, 劳动者可解除劳动关系, 并要求经济补偿金。

安之康信息咨询中心 (<http://www.ohcs-gz.net/>)

联系电话: 020-81564110

微信号: 13927242139

QQ: 1157580713